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谦谦骏智（重庆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1年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K-XQ-ZL-2021006 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，乙方租赁甲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（高科总部广场）13号楼3-4，面积共计：132.79 m²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，合同期间为从2020年10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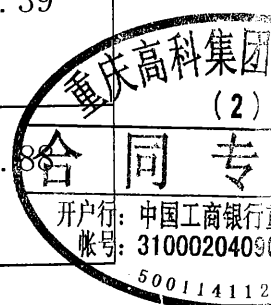
1. 现由于乙方经营情况变化，根据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乙方从2021年11月1日起将租赁地址变更至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（高科总部广场）13号楼3-1，面积从原有的132.79 m²变更为214.22 m²。

2. 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乙方租金标准均按原租赁协议执行。

租金标准：

计租期间	租金单价标准 (元/平方米/月)	一期租金金额 (元)	年租金金额 (元)
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 30日	71.4	45885.92	168248.39
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 30日	74.97	48180.22	192720.88

3. 由于租赁面积变更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¥29865.8元继续作为本补充协议的履约保证金，另，乙方需补交¥18314.42元作为保证金差价。合同到期后，乙方无违反原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¥48180.22元给乙方；



4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5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 本补充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谦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
帐号：3100020409024911752

经办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1月23日



